

证券代码：601908

证券简称：京运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2-034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仲裁事项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（以下简称“贸仲上海分会”）作出的《SDM2012168 关于编号 JYT/XS/20100920-001A<设备采购合同>（合同编号 PCS0800268）争议仲裁案裁决书》（（2012）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），对公司就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西赛维”或“被申请人”）违反合同约定申请仲裁一案作出裁定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5 日就江西赛维违反合同约定一事向贸仲上海分会提交了仲裁申请。详细公告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。

二、裁决情况

公司收到贸仲上海分会作出的（2012）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裁决书，仲裁裁决如下：

（一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93,692,800.00 元；

（二）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律师费、办案费用及仲裁费合计人民币 3,437,576.80 元；

（三）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。

上述裁决所确定的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的款项，被申请人应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十天内支付完毕。

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，自作出之日起生效。

三、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公告的仲裁裁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没有不利影响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贸仲上海分会《（2012）中国贸仲沪裁字第 527 号裁决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 年 12 月 25 日